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38號

原告 泓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雨琦

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

被告 李柏漢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原則上雖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時，其就訴訟標的物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物之價值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358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暫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未登記部分（下稱A建物）、同小段00000建號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左側未登記部分（下稱B建物）、同小段00000建號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右側未登記部分（下稱C建物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A、B、C建物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又經本院囑託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，經該事務所於112年2月15日出具鑑定報告書，A、B、C建物之市場交易價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692元、146,516元、839,980元，合計為1,115,188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15,1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詹欣樺